**ritual/礼(Lǐ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Final Remarks | Nikolas Århem, CHEN Bisheng | 14 Jun 2022 |

尼古拉斯·奥赫姆：在现代西方人类学和宗教的学界理解中，“仪式”（礼）有着两个相当不同的含义；一方面，它指的是与神圣有关的宗教仪式，涉及与诸神和/或精魂的交流与互动的行动。另一方面，这个概念也被用于世俗意义上，其指代一种非必需的、有实际影响的，形式化和标准化的表达行为——没有宗教或神圣意义的行为，而是指西方的礼仪观念。（这一术语确凿的中国概念，可参见陈璧生的文章）。

然而，人类学学界的研究表明，前现代的万物有灵论社会，对此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；人类学家和宗教学者所说的仪式，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可与工作观念相媲美的，实际的和重要的活动——即在一个试验的世界中实现实际和物质目标的必要活动，在这个世界中，诸神与精魂，是“事物的自然秩序”的一部分，而自然被视作是有生命的，活着的。以这个角度看，仪式就是与诸神、精魂和死者的灵魂，以及有生命的自然界之存在所进行的各种社会互动。

仪式一词，来源于拉丁文名词 "rituum"，16 世纪走进英语语言，主要指代进行教会服务的正确方式。语文学研究表明，英语/拉丁语术语，取代了早期的，指代仪式性祭品和血祭做法的术语，因此，这表明仪式和祭祀的术语之间，存在着语言上的联系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个词的拉丁语（古罗马语）含义，与相应的古代汉语含义相近--即做事的“恰当方式”或“惯常方式”——即意味着“正确的礼仪”（参见陈壁生一文）。

除却西方传统中宗教和世俗意义的仪式概念外，还存在另一不同但相关的仪式概念，它被用于动物学和伦理学（处理动物行为）；这种自然科学中的仪式概念，是指动物的本能交流行为，尤其是哺乳动物和鸟类。这一概念给原先的概念赋予了进化的功能：根据这一解释，仪式行为被认定在“生存斗争”中，给某些物种带来了一种进化上的优势。此类动物仪式，包括某些鸟类和动物的求偶仪式。

以比较的视野来看，值得一提的是，古代儒家的“礼”之概念，作为“规则”和“道德上正确的行为”，在中国被用来表达人兽之间的殊异，就像西方传统中将文化与自然对立一样 [文化的概念在西方思想中，被用来表达人类和自然之间的对立]。换言之，中国人用礼的概念，来区分人类和自然，西方传统则用文化的概念，来表达相同的二分法（同上）。

陈壁生（同上）提到的另一儒家思想是，教导和指教人们正确的行为规则，还并不足以在他们身上安设出“正确的路径”；指教本身就需要伴随着礼。换言之，正确的行为，必须伴随着借助礼而感发出的，庄重和虔诚的性情。在西方人类学的思维中，这种观念和仪式，与赋予行动以意义的概念密切相关；它令正确/规范的行为具备深层次的意义。

作为对中西方文明差异的最后评价，陈壁生指出，现代西方思想，对自然和文化两者，进行了根本性的区分，而中国传统思想，则强调自然和文化两者之间的连贯性，在其中，文化作为人类行为的典范，是由礼来呈现的。但作为文化的礼，并不被（中国）理解为与自然对立；相反，礼是“接近天道”的，因此遵循“自然的内在规则”。当陈璧生说，圣王的“乐与礼”并非由他们自己创造，而是从他们的内在自性中发端，他的意思在于，乐与礼作为文化表现形式，与天的神乐和自然的内在运作相和。这就意味着，在西方思想中，仪式是与自然相对的文化，而在中国传统中，礼是与自然和宇宙的秩序相协调的文化。

陈璧生：“礼”是中国文化中的关键词汇。依据中国古代的准测，它象征着对美好生活的期望。故此，“礼”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如何过（理想）政治和社会生活的理论。“礼”在中国文化中，不仅是人类生活的基本规则，也是需要遵循的具体礼节和规范。它甚至可以被视作是代表整全（理想的）国家的法律与法规体系。换言之，“礼”的意图是适当的行为，而这一概念的延伸则要宽泛得多。“礼”并非刻于石板之上的（死物），它和时代一同不断变化。在这个意义上，现代中国人对“礼”的研究，不仅意味着对过往的追溯，也意味着对未来的展望。